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2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洛宁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玺尊建设有限公司栾川合峪分公司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 2024-2025 年年度零星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NSSWY-JA-080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洛宁山水文苑 2024-2025 年年度零星工程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约定：月度工程完成后，经甲方及相关部门一次性验收合格的，且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价的 95%，预留 5%作为质量保修金。现已满足合同第六条第二款之约定，现场已经按要求施工完成，结算价为 18900 元。本次请款为结算价的 95%，本次请款共计 17955 元，（大写：壹万柒仟玖佰伍拾伍元整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开户行：河南栾川民丰村镇股份有限公司

帐号：8900 0030 612

施工单位（章）
项目经理：田志林
日期：2025.2.13

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